附件2

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

民政局：

（机构名称）系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按照规定可获得 万元的运营补贴，为确保补贴资金有效、合理使用，我们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；

二、补贴资金指定用于房屋的新建、改扩建及维修，设施设备的购置，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项目。

三、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单独建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绝不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；

四、接受民政部门检查和监督；

五、本机构至少经营3年以上，不擅自改变机构的性质，不开展与老年人服务无关的业务，否则补贴资金如数退回。

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改变机构性质的，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登记注册我机构的民政部门批准，另行处理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师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和养老机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养老服务机构： 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